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和鎮民字第1100012694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鎮第5公墓（大霞段158、160地號）、第7公墓（大霞段19、19-1、382、382-1地號）、第8公墓（大榮段737地號）禁葬事宜。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暨本鎮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決議（110年5月17日和鎮代字第110000037號涵）。

公告事項：

- 一、禁葬原因：為未來公共需求有效整體規劃並辦理環境綠美化及殯葬設施整體更新事宜。
- 二、禁葬範圍：本鎮第5公墓（大霞段158、160地號）、第7公墓（大霞段19、19-1、382、382-1地號）、第8公墓（大榮段737地號）等7筆地號土地（總面積11571平方公尺）全部範圍。
- 三、禁葬日期：自公告日起施行。
- 四、上開公告禁葬範圍內，自公告施行日起，禁止埋葬屍體、埋葬骨灰（骸）、造墳、增（修）建原有殯葬設施或擴充墓地等行為。
- 五、違反公告禁止事項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查報究辦。

鎮長 阮厚爵

第1頁 共1頁